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赣市发改价管字〔2024〕313号

关于调整全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经济发展局，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赣州市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》（赣市发改价管字〔2023〕286号）和全市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天然气采购价格情况，经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全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全市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为 3.67 元/m³-3.95 元/m³，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本次调价从2024年8月1日开始执行。赣市发改价管字〔2024〕68号文件规定的全市非居民用气价格执行时间相应顺延至2024年7月31日。

三、各地要做好价格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，燃气经营企业要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，自觉接受用户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，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和安全运行。

附件：赣州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表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8月14日



附件

赣州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表

单位：元/m³

序号	县（市）	非居民用气	
		原销售价格	调整后价格
1	中心城区 （五区）	4.15	3.95
2	安远县		3.95
3	信丰县		3.95
4	兴国县		3.95
5	于都县		3.95
6	会昌县		3.85
7	石城县		3.85
8	龙南市		3.85
9	定南县		3.75
10	宁都县		3.75
11	全南县		3.75
12	大余县		3.67
13	上犹县		3.67
14	寻乌县		3.67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14日印发
